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规〔2025〕5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“泉州老字号” 认定及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（商流通发〔2023〕6号）及《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商务〔2021〕127号），我局对《“泉州老字号”认定及管理规范》进行修订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泉州老字号”认定及管理规范

一、名称

泉州老字号 Quanzhou Time-honored Brand

二、定义

“泉州老字号”是指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，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、闽南地域传统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企业品牌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。

四、认定原则

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五、认定条件

(一) 在泉州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，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
(二) 品牌创立达 30 年以上(含 30 年)。品牌创立时间指从申报单位出现类似企业的组织形式(如作坊、店铺等)开始计算(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性材料由专家认定)，不以企业工商登记或注册商标时间为唯一标准。若传承过程中变更或部分变更字号名称，需要另附材料证明前后两个字号之间传承关系明确、无争议，且运营主体、运营业务、生产技艺有序接续，可使用变更后的名称申报“泉州老字号”，并将原字号和现在的字号合并计算传承时间。

字号传承时间既包括在泉州市内经营时间，也包括在市外其他地区经营时间；两者可合并计算；对存在跨市经营、海外

经营情况的企业，其字号在泉州地区经营时间应不少于 10 年。

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连续经营 15 年（含）以上。因企业改制、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，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、生产技艺有序接续，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、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，累计计算经营时间。

（三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。

（四）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。

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或鲜明的闽南地域文化特征。

（六）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。

（七）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六、认定方式

（一）市商务局牵头成立“泉州老字号”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“泉州老字号”的评审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、专家委员会。办公室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各行业专家、法律专家、商标专家、品牌专家、企业管理专家、质量专家、社会学者等组成，主要负责“泉州老字号”企业的评审、论证。

（三）2006 年以来，已被国家、省商务部门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福建老字号”的企业，自然认定为“泉州老字号”，无需重新申报认定。

七、认定程序

具备“泉州老字号”评审认定条件的单位，向所在地的县级商务部门申报，由县级商务部门审核后报“泉州老字号”评审委员会评审、论证。程序包括：企业申请、县级初审、专家

评审、公示、认定、核发证书、存档备案。

(一) 企业申请。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《泉州老字号企业申报书》，并向所在地的县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。同一品牌拥有多个传承人且分属不同企业的，必须联合申报。申报书材料包括，但不限于：

- (1) 泉州老字号申报表；
- (2) 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- (3) 历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和特色文化介绍及其发展情况，并附创始人、传承人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4) 历代传承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属证明材料；
- (5) 证明所申报品牌创立的地方志、历史档案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6) 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的有关证明文件；
- (7)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纳税情况证明(加盖财务章)；
- (8) 获得社会荣誉或消费者信任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县级初审。县级商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调查、鉴别，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报市商务局。同时，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材料，报市商务局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市商务局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、鉴别和现场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撰写认定报告。

(四) 公示。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或主流新闻媒体公示拟认定为“泉州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名单。任何单位或个人

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。

（五）认定。拟认定为“泉州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商务局给予认定。

（六）核发证书。对通过认定的“泉州老字号”企业，市商务局在主流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正式公布，并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（七）存档备案。将评选出的老字号企业资料进行存档备案，由市商务局统一管理。

八、标志使用

（一）“泉州老字号”企业可以在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“泉州老字号”标识。

（二）“泉州老字号”企业在使用“泉州老字号”标识时，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“泉州老字号”证书和牌匾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。

九、认定管理

（一）获得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“泉州老字号”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获得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如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当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日内向市商务局报备：

1. 单位名称变更；

2. 经营地址变更；
3.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；
4. 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；
5. 企业注销登记；
6. 企业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；
7. 其他重大变更。

（三）获得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。

（四）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或未按规定对企业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泉州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获得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泉州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1. 利用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，粗制滥造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2. 伪造、涂改、复制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泉州老字号”证书、牌匾、标志等证明文件的；
3. 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(六) 获得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变化，不再具备本认定及管理规范认定条件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后取消其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七) 被取消“泉州老字号”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(八) 认定为“泉州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优先推荐参加“福建老字号”的认定。

本规范由泉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即从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。原《“泉州老字号”认定及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